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2〕206号

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王镇政府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2〕244号《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506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

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示范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备注
1	大王镇阳光玫瑰葡萄数字农业创新园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500	
2	大王镇红梨种植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6	
	合计			506	

